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596
1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6 月 29 日

布基纳法索、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南非和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谈及安全理事会即将于 7 月初对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3 月 31 日第 748(1992)号决议和 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883(1993)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问题进行第 19 次审查。制裁的起因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审判泛美 103 航班洛克比(联合王国)事件中两名涉嫌者的法律管辖权发生争端。

安全理会对争端一方实施制裁的做法受到国际社会的反对,让人怀疑这种制裁的合法性,鉴于国际法院 1998 年 2 月 27 日已经作出裁决,那么情况已经确定,两项决定确认国际法院对此争端拥有司法管辖权,所以实施制裁没有法律根据,而且应让法院裁定此事。两项裁决还确认,首先就不应实施制裁,因为实施制裁是要规避国际法院对争端的裁决,而且也没有理由继续实施制裁。

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中,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强调如下:

1. 为满足争端一方的要求而制裁另一方是没有理由的,因此大多数会员国要求解除制裁,直到国际法院就争端的实质问题作出裁决;
2. 批评安全理事会完全无视首次实施制裁后争端的所有发展,每隔 120 天延长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

3. 解除制裁合乎逻辑,合乎道理,而且也是当务之急;
4. 这一局势的继续,尤其是无视国际法院和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危害了本组织的威望及其主要机构的信誉。

1998年5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欢迎国际法院的裁决。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呼吁立即暂停制裁,直到国际法院就此问题作出裁决。他们建议不结盟运动第十二届首脑会议作出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继续遵守制裁决议,因为制裁违反了《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我们作为卡塔赫纳部长会议成立的六国委员会成员,并以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国的名义,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暂停制裁,等待国际法院就此争端作出实质性裁决。我们呼吁作为争端一方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能够在国家利益同其国际责任之间找到平衡,不要妨碍安全理事会作出正确决定,因为安全理事会代表的是国际社会的利益,表达的是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而安全理事会是应该代表它们行事的。

不结盟运动各次会议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事实上是在捍卫联合国及其《宪章》,也捍卫国际法院的裁决和国际法。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认为,无视国际法院的裁决,忽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将导致一场涉及联合国主要机构——大会、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的宪章危机,因此损害联合国的信誉和形象。

有鉴于此,以不结盟运动为首的大多数会员国期望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行动,加强联合国,提高联合国的信誉,按照《宪章》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意愿行事。

有鉴于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

1. 接受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选择方案中的一个,立即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或是
2. 暂停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等待国际法院就此问题作出裁决。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基菲齐亚·耶莱(签名)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阿伦胶·基迪昆(签名)

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
大使
米歇尔·卡凡多(签名)

古巴常驻代表
大使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签名)

津巴布韦常驻代表
大使
马奇文伊卡·托比阿斯
·马普兰加(签名)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
大使
哈斯米·阿甘(签名)
